

公告日期113年12月19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勇	113	速偵	45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雷○英	緩起訴處分
勇	113	速偵	46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賴○雄	緩起訴處分
禮	113	速偵	458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高○山	緩起訴處分